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鄭景宜
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6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子信箱：evelyn120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400008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 (376550000A_114000081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現職雇員換支薪級對照表」自113年12月31日停止適用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12月31日部法三字第1135778943號函辦理；並檢附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4/01/03

